

2023年继承人能否撤销合同(优秀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继承人能否撤销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丙方：

第一条甲、乙第一条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决定共同出资建立公司，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出资方为：

甲： ，负责钢材进货渠道；

乙： ，负责销售、拓展市场；

丙： ，负责销售、拓展市场。

第三条甲乙双方根据《xxx公司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决定在南宁市设立公司。

地址： ×省×市×区×路×号

第四条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三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三方按各自的出资额在投资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损失。

第五条公司的宗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第六条公司的经营项目为：主营钢材，兼营。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七条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元，其中注册资金 元。

甲方投资 万元，占投资总额__%。

乙方投资 万元，占投资总额__%。

丙方投资 万元，占投资总额__%。

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乙丙三方将现金投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设备投资提供评估证明文件，并依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八条权利

- 1、依照其所出资比例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参加出资人大会，依照其持有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依照规定转让、赠与其持有的股权。
- 5、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出资比例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 6、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义务

- 1、遵守公司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出资比例和入股方式缴纳出资；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资。

3、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义务。

第十一条出资人退股，应提前六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全体出资人大会代表3/4出资额的出资人书面同意。但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出资人资格自动丧失：

1、出资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

2、出资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出资人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东权益的全部份额；

4、丧失出资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出资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出资人大会代表3/4出资额的出资人书面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的；

2、所持公司股东权益份额的一部分被人民法院判决没收的；

3、有意违背章程的规定或者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给公司带来严重后果的；

4、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十三条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应成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由甲方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担任。董事会成员任期四年，可以连任。

第十四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对重大问题应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其它事宜，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即可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可召开董事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第十七条 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xxx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应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第二十条 公司在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表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八年。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成立之日。

第二十二条 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甲乙丙三方应依法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按三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十三条 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第七条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时，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出资额的10_%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的，另两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的变更需经三方协商同意。

第二十六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第二十七条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的，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在甲乙丙三方签字后生效。合同期满后，经三方同意，可以续签。

第三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各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丙方：

地址：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继承人能否撤销合同篇二

乙方（受赠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赠送乙方别克商务轿车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其所有的_____轿车壹辆赠送给乙方；车辆的车牌号为_____，车辆颜色为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车架号为_____。

二、自甲乙双方签字时起进行车辆交割手续，合同生效以前车辆的债权债务及违法行为由甲方承担，合同生效以后车辆的债权债务及违法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配合乙方办理车辆过户手续，中赠予的_____轿车自双方签字时在太原迎泽区交割，并在_____年5月1日办理完过户手续。

三、合同生效后，甲方需配合乙方办理过户手续，并于_____年5月1日前办理完毕，过户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时起生效。

甲方（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继承人能否撤销合同篇三

甲方(发起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乙方(受益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xxx合同法xxx公司法》、《公司章程》

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就公司股权期权购买、持有、行权等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为公司的原始股东，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占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甲方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考虑，为激励人才，留住人才，甲方授权在乙方在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情况下，有权以优惠价格认购甲方持有的公司_____%股权。

乙方对甲方上述股权的认购预备期共为_____年。乙方与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连续满两年并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即开始进入认购预备期。

在股权预备期内，本合同所指的公司_____%股权仍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具有股东资格，也不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但甲方同意自乙方进入股权预备期以后，让渡部分股东分红权给乙方。乙方获得的分红比例为预备期满第二年享有公司%股东分红权，预备期第三年享有公司%股权分红权，具体分红时间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

乙方持有的股权认购权，自年预备期满后即进入行权期。行权期最长不得超过年。在行权期内乙方未认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乙方仍然享有预备期的股权分红权，但不具有股东资格，也不享有股东其他权利。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行权期乙方仍不认购股权的，乙方丧失认购权，同时也不再享受预备期的分红权待遇。

乙方所持有的股权认购权，在行权期间，可以选择行权，也可以选择放弃行权。甲方不得干预。

2、乙方被公司聘任经理，应当保证完成当年的业务指标，业务指标为_____。

3、乙方同时符合本条第1、2款所指人员的，应当同时满足前

述两款规定的考核标准；

4、甲方对乙方的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乙方如在预备期和行权期内每年均符合考核标准，即具备行权资格。具体考核办法、程序可由甲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执行。

在本合同约定的行权期到来之前或者乙方尚未实际行使股权认购权（包括预备期及行权期），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即丧失股权行权资格：

- 1、因辞职、辞退、解雇、退休、离职等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
- 2、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
- 3、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4、执行职务时，存在违反《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5、执行职务时的错误行为，致使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
- 7、不符合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考核标准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

乙方同意在行权期内认购股权的，认购价格为，即每%股权乙方须付甲方认购款人民币元。乙方认购股权的最低比例为%，最高比例为%。

乙方同意在行权期内认购股权的，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股权认购款后，乙方成为公司的正式股东，依法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甲乙双方应当向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向乙方签发股东权利证书。

乙方受让甲方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后，其股权转让应当遵守以下约定：

1、乙方有权转让其股权，甲方具有优先购买权，即甲方拥有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及任何外部人员的权利，每__%股权转让价格依公司上一个月财务报表中的每股净资产状况为准。甲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按前述价格购买，其他股东亦不愿意购买的，乙方有权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转让价格由乙方与受让人自行协商，甲方及公司均不得干涉。

2、甲方及其他股东接到乙方的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3、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公司股权用于设定抵押、质押、担保、交换、还债。乙方股权如被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的，参照《公司法》。

第73条规定执行。

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协议不构成甲方或公司对乙方聘用期限和聘用关系的任何承诺，公司对乙方的聘用关系仍按劳动合同的有关约定执行。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司保存一份，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继承人能否撤销合同篇四

转让方：

根据《xxx公司法》第三十五条关于“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份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的规定和股东决议，现就转让方在的出资转让事宜订立如下条款：

一、 股东同意将原占公司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二、 截止至交易日，本公司债权债务已核算清楚，无隐瞒，转让双方均已认可；成为本公司的股东，承认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益，并按《xxx公司法》第三条规定承担责任。

三、 公司红利的收益按本合同签订之日计算，转让方享有转让前的红利，受让方享有转让后的红利。

四、 股东自转让之日起，不再是公司股东，不得以公司的名义对外从事任何活动。

五、 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时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 其他约定条款：

七、 本合同一式份，交公司登记机关一份，股东各持一份，公司存档一份均个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本合同自转让和受让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继承人能否撤销合同篇五

- 1、《商业银行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的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 2、《商业银行法》第十一条设立商业银行，应当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
- 3、《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1998年7月13日）第五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或者擅自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 4、《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6月28日）第二十一条贷款人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务，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 5、《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6月28日）第六十一条各级行政单位和企事业单位、供销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基金会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 6、1990年11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个问题第2条规定：名为联营实为借贷，违反了有关金融法规，应当确定合同无效。除本金可以返还外。对出资方已经取得或约定取得的利息应予收缴，对另一方处以相当于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罚款。
- 7、1996年3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相互借贷的合同出借方尚未取得约定利息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裁决问题的解答》

规定：对企业之间相互借贷的出借方或者名为联营、实为借贷的出资方尚未取得的约定利息，人民法院应依法向借款方收缴。

8、1996年9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借贷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规定：企业借贷合同违反有关金融法规，属无效合同。对于合同期限届满后，借款方逾期不归还本金，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除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法（经）发[1990]27号《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4条第（2）项的有关规定判决外，对自双方当事人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法院判决确定借款人返还本金期满期间内的利息，应当收缴，该利息按借贷双方原约定的利率计算。如果双方当事人对借款利息未约定的，则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借款人未按判决确定的期限归还本金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1999]3号）规定：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无效：

- （一）企业以借贷名义向职工非法集资；
- （二）企业以借贷名义非法向社会集资；
- （三）企业以借贷名义向社会公众发放贷款；
-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法民发[1991]21号）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

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根据上面所引述的法律法规，可以很清楚的看到，企业之间的借款是不合法的，是不受到法律保护的。但公民（自然人）之间，公民（自然人）与法人之间，公民（自然人）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借贷，即民间借贷是合法的，受到法律的保护。

企业之间到底借款被确认为无效，即不受到法律的保护，根据《合同法》第58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消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第59条又规定：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

由此，从我国《合同法》的规定看，对借款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应依据以下原则处理：

1、维护金融秩序原则：对于企业之间借贷关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金融信贷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来认定其效力，对这类纠纷的处理，应当有利于维护金融信贷专营的秩序，有利于国家对资金市场宏观调控政策的实施，有利于引导企业正确使用资金。

2、过错责任原则：主要是在合同被确认无效后，作为借贷标的物的资金被占用期间的损失，应当按过错责任来承担。

3、公平原则：是指在案件审理期间，应当公平地保护双方企业的合法权益，既要在明确责任的基础上，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损失的一方得到合理弥补，又不应当使任何一方从无效借贷中获得不应当得到的利益。

根据以上原则，企业之间借贷关系被确认无效后，对涉及的

借贷本金、利息及损失主要作如下处理：

（一）对借贷本金的处理：借贷本金作为无效借贷合同的标的物，必须全额返还给出借方，而不适用损害赔偿予以替代。

（二）对借款利息和损失的处理：在借贷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对合同中约定的利息和利润一般不予保护。

在实践中，对无效借款合同项下的利息的处理一直都是沿用最高人民法院《联营纠纷解答》的规定，即对出资方已经取得或约定取得的利息应予收缴，对另一方处以相当于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罚款。

其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借贷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规定：企业借贷合同违反有关金融法规，属无效合同。对于合同期限届满后，借款方逾期不归还本金，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除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法（经）发1990] 27号《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4条第（2）项的有关规定判决外，对自双方当事人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法院判决确定借款人返还本金期满期间内的利息，应当收缴，该利息按借贷双方原约定的利率计算。如果双方当事人对借款利息未约定的，则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借款人未按判决确定的期限归还本金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尽管在我国金融法律法规中，对企业之间的借款不作为合法行为，但根据现行相关文件规定，企业之间的借款及由此收取的利息或者资金占用费，视同金融业的贷款行为，应予以征收营业税，而不论该等借贷行为是否与现行金融法规相符。

国家^v关于印发营业税问题解答（之一）的通知》（国税函发[1995]156号）第十条规定，贷款属于金融保险业税目的征收范围，而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行为。根据这

一规定，不论金融机构还是其他单位，只要是发生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行为，均应视为发生贷款行为，按金融保险业税目征收营业税。

在国家^v关于财政资金增值收入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xx]1007号）中，又再次强调：不论金融机构还是其他单位，只要是发生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行为，均应视为发生贷款行为，按金融保险业税目征收营业税。

依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国税发[20xx]84号）第三十六条规定：纳税人从关联方取得的借款金额超过其注册资本50%的，超过部分的利息支出，不得在税前扣除。

所以，企业之间发生的借款行为所产生的利息，贷款人是需要缴纳营业税。对于借款人而言，支付的利息可以在不超过规定限额的范围内从所得税前扣除。